

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2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000267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 年 8 月 21 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3 年 3 月 31 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广发集利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 A	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 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0267	000268	
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 (单位: 元)	1.085	1.082
	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 利润(单位: 元)	7,818,291.42	2,031,882.53
	截止基准 日按照基金 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 算的应分 配金额(单 位: 元)	2,345,487.43	609,564.76
本次下 属分级基 金分红方 案(单位: 元/10)	0.100	0.090	

份基金份额)		
--------	--	--

注：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%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3 年 4 月 14 日
除息日	2023 年 4 月 14 日（场外）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3 年 4 月 17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每个封闭期均为 1 年，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（包括该日）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1 年的期间。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，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每个封闭期均为 1 年，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（包括该日）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1 年的期间。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，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

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2日